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多西环素、甲氧苄啶、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5个指标。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吡虫啉等3个指标。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水胺硫磷、噻虫胺、吡虫啉、甲基异柳磷、甲基对硫磷、氯唑磷、噻虫嗪、腐霉利、毒死蜱、倍硫磷、甲氰菊酯、镉(以Cd计)、乙酰甲胺磷、多菌灵、克百威、啶虫脒、灭线磷、铅(以Pb计)、氟虫腈、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丙溴磷、对硫磷、久效磷、乐果、异丙威等36个指标。

水产类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5个指标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甲拌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苯醚甲环唑、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狄氏剂、多菌灵、水胺硫磷、杀扑磷、嘧霉胺、甲基对硫磷、灭线磷、敌敌畏、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烯酰吗啉、辛硫磷、戊唑醇、氟虫腈、甲胺磷、啶虫脒、倍硫磷30个指标。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等4个指标。